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用于济南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精密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唐建新、彭学龙、吴雪秀

2023年10月31日